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

管执法文〔2016〕3号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执法大队各中队、机关各科室、数字化指挥中心各科室：

现将《管城回族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管城回族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推进市区城管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突出诚信“红黑榜”发布机制，通过城管系统诚信奖惩约束机制建设和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使城市管理领域公民诚实守信道德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和社会组织诚信行为不断规范。

二、组织领导

管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指挥中心各科室、大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诚信教育活动，大力宣扬诚信得实惠、诚信受尊重的价值观念，让所有涉及的企业、人员积极参与到诚信建设活动中来，为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培育城市管理领域诚信企业典型，评选首批诚信企业，通过典型带动培育其他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推行企业信用档案制度。

各执法队伍负责辖区从业单位的诚信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局宣教科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建立“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全面、慎重的原则，常态化通过城管网站和报纸、广播、手机、电视等媒体，发布诚信行为“红名单”和失信行为“黑名单”，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红黑榜”、个人诚信“红黑榜”。将城市管理领域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建设，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四个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郑州市失信“黑名单”范围，将户外广告从业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诚信经营行为以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人等纳入郑州市诚信“红名单”。同时逐步扩大“红黑榜”发布范围，推动发布活动制度化。

(三) 构建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工作机制。针对户外广告从业单位、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单位制定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工作制度，实现对企业、个人信用等级的综合评价。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对失信者及失信行为进行惩罚，使失信者付出与其失信行为相应的经济和信誉代价。在行政许可、资格认定、公共资源供应、招投标活动、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工程等活动中，将诚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四) 完善诚信评价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系统性工程，区各级部门既要按照分工做好各自工作，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构建各部门相互支撑的诚信建设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城市管理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既是我区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又是城市管理执法、提升服务水平的新举措、新手段。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把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任务分工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方法举措，强化工作督促检查。

(二) 加强资料收集，严格考核。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过程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根据要求及时向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报送资料。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失信行为归集、上报工作。

(三) 扎实工作，务求实效。注重各项工作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针对部分失信顽疾，加强工作的创新落实和品牌塑造。同时，加强各项工作的跟踪问效，加大实施过程各个环节的督查和考核力度。